

#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
1、2樓

承辦人：鄭丞哲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617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P59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124625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一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  
減免優惠，經行政院函定實施年限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  
年1月31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B號函辦理  
(隨文檢送)。

二、旨揭租稅減免優惠實施年限請依前揭函示辦理，另依都市  
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(略以)：「更新單元內之土地  
及建築物，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：……三、重建區段範圍  
內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，於前款  
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，且經直轄市、縣  
(市)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，得延  
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，但以十年為  
限。……八、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  
移轉時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  
財政狀況同意者，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

十。」，該2項租稅減免需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，爰請貴局視本市財政狀況妥善評估是否予以優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電  
交  
2024/01/10  
08:34:01  
子  
公  
文  
章

裝

訂



線

